



113年臺北市政府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專輯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人事處 編製



表揚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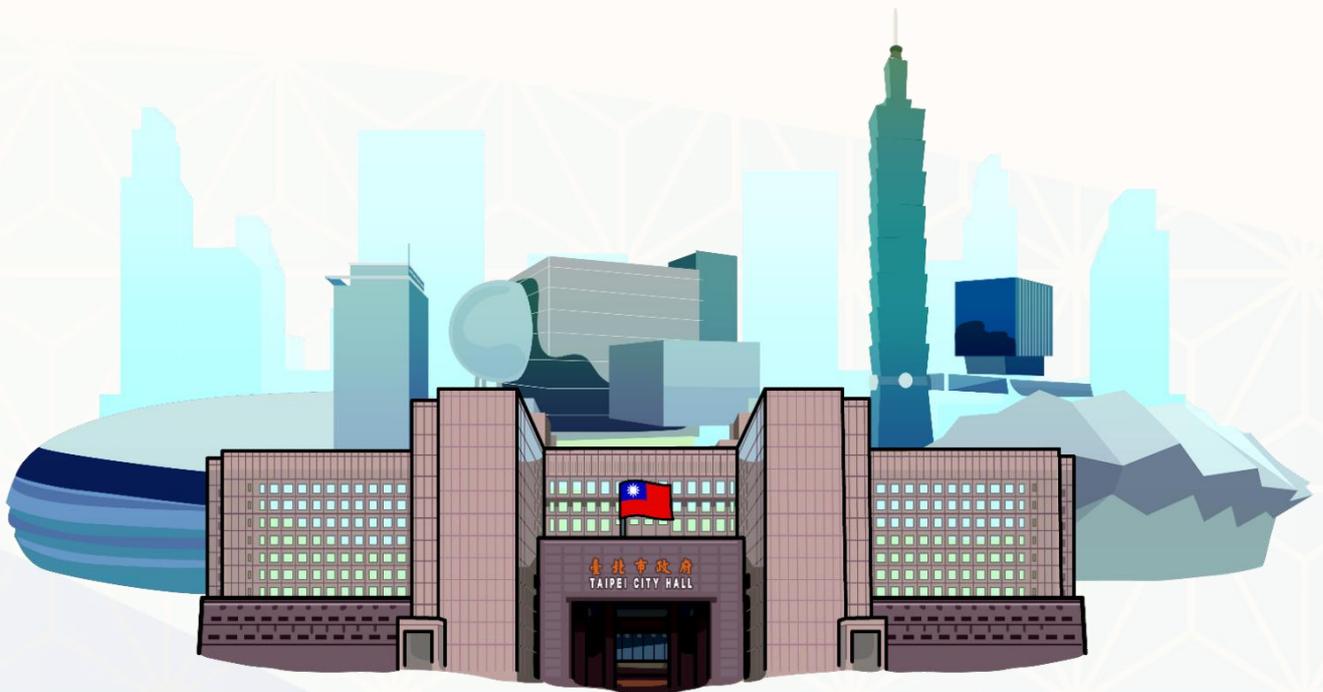
青年乃國家之棟樑，本府為鼓勵所屬青年公務人員積極服務、勇於任事，於99年11月30日函頒「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並於102年11月26日及112年7月31日兩次修正，藉以拔擢本府各機關學校優秀青年公務人員。113年各機關推薦人選共計55人，經過嚴謹之初、複審程序，遴選出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組員廖珮璇等13人，渠等事蹟包括辦理臺北資訊園區BOT案，獲第2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優等獎；辦理本府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落實居住正義及提升社會住宅品質；參與112年印尼籍兒童專案返國計畫；推動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專案；輔導本市旅館業疫後創新轉型，於大直事故案緊急協調旅館安置居民；推動植樹造林碳匯及研訂本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減緩氣候變遷；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檢肅槍枝及大量毒品走私案；辦理雙北市交通專案，推動淡北道路興建；辦理秀山長照園區開發案，首創引入多層級連續性照護模式；辦理臺北田徑場跑道整建工程，取得國際及國內國家級認證等。茲以每位當選人對市政建設之付出與貢獻，均足為本府公務人員學習榜樣，爰將上開事蹟編製成冊，用以廣宣表揚，策勵賢能，共同為市民服務、替城市更新而努力，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臺北市政府 謹識

民國113年8月

目次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組員 廖珮璇 -----	1
財政局 股長 陳怡璇 -----	2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正工程司 賴羿鳴 -----	3
交通局 技士 徐喻凡 -----	4
社會局 聘用社工督導 黃國紘 -----	5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 張睿城 -----	6
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陳怡廷 -----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護理師 簡郁珊 -----	8
都市發展局 股長 林彥成 -----	9
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正工程司兼主任 張育嘉 -----	10
觀光傳播局 股長 簡皓妤 -----	11
體育局 股長 李杰珉 -----	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政風室 股長 陳厚蒼 -----	13
附錄、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姓名 廖珮璇

職稱 組員

服務單位 臺北市市政大樓
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簡 要 事 蹟

一、打造明亮、寬敞的員工子女托嬰、托兒環境，促使收托量能倍增

優化及提升既有托兒空間，克服場地限制挑戰，打造嶄新之工作及照顧環境，將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面積由原100平方公尺擴大為300平方公尺，收托人數從12名增加為32名，並推動本市市政大樓2樓南區戶外露臺空間的改造，使本府員工能安心託付，積極營造友善生養職場。

二、首創本市市政大樓性別友善廁所並優化員工日常茶水間、廁間環境

- (一) 為落實性別平等及持續優化辦公環境，辦理112年度本市市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完成本市市政大樓首座獨立性別友善廁所，主動蒐集法規及數據，確保規劃設計與設施設備均符合性平規定，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打破廁所使用上之性別隔閡，提高廁所使用效率。
- (二) 發揮專業知能，督導完成4樓層共8區域廁間及周邊環境改造，規劃獨立式親子廁所、無障礙及親子友善如廁空間，完工後可提供1,600名員工使用嶄新之廁所與茶水間。



三、積極認真負責，充滿熱忱的服務精神

自102年起於該中心服務迄今，對於所負責工作，認真努力進取，期間充分展現協調能力並結合有限資源，完成任務，工作表現積極，均秉持同理心盡力提供服務及協助，對於交辦業務全力以赴，並設身處地及達成工作目標之方向及正向思考，具有熱忱服務之心，其工作表現足堪嘉許，亦為同仁之表率。



姓名 陳怡璇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財政局

簡 要 事 蹟

一、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及綜理設定地上權案業務

- (一) 112年督辦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申請參加財政部第2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與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共同評比，獲優等獎殊榮。
- (二) 112年督辦本府與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第2次增補協議，爭取本府推廣資通訊、文化創意等育成、創新交流所需資源，包含使用三創生活園區場館折扣額度新臺幣（以下同）700萬元、無償使用額度480萬元及該公司投入新創發展額度160萬元。
- (三) 112年督辦本市內湖區潭美段設定地上權招商案，於113年5月順利標脫，預估權利金及地租收入至少可挹注市庫42億元。
- (四) 109年至112年督辦動物園生態主題園區地下共構工程案，由本府財政局擔任預算編列機關，總工程經費計8億5,000萬元，該園區開發完竣，期可帶動木柵區域發展。

二、綜理市有財產委託經營案件業務

- (一) 112年督辦「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案，通盤檢討現行條文內容，業於113年7月3日修正公布。修法後將使文字更臻明確且符合委託機關現行實務運作情形。
- (二) 109年至112年督管提交臺北市議會之本府年度執行報告，並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經營業務簽報本府等事宜，截至111年底止，委託經營案件共191件。





姓名 賴羿鳴

職稱 正工程司

服務單位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一、因應本府2050淨零排放，推動植樹造林碳匯，108年至112年種下約3萬1,000株苗木，減緩氣候變遷；推動森林環境教育與企業認養造林以永續坡地環境

- (一) 全國首擬「臺北市碳匯經營增量辦法」，擔任本府總窗口，由坡地到公園綠地、濕地，帶動府內合作碳匯增量。
- (二) 推動本市森林碳監測估算，期推估全市綠資源碳匯。
- (三) 率各縣市之先完成認定公告林地3,229公頃，確保土地資訊公開透明揭露及森林保育。
- (四) 推動公民參與，擬定公有林管理政策，分年推動碳匯增量及提升臺北大縱走沿線景觀。
- (五) 運用林業技師職能，輔導66案民間及都審造林；推動企業 ESG 認養造林4案種下3,700株苗木。



二、全國首推成立臺北市褐根病諮詢服務團走入校園綠地；推動本市坡地環教及水保志工導覽結合性平教育

- (一) 成立臺北市褐根病諮詢服務團，提供管理建議以提升樹木健康，109年至112年共53場，頗受好評。
- (二) 擔任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環教認證人員，統管貴子坑、內雙溪2處環教場域，每年約服務3,000人次，貴子坑111年獲評鑑績優場所；整體推動獲第5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
- (三) 統管本市水保志工133人，每年約提供6萬人次導覽，內雙溪中隊獲臺北市第26屆金鑽獎優良志工團隊。
- (四) 生態保育課程結合性平推動，每年約服務1,000人次，獲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特別獎優等。



姓名 徐喻凡

職稱 技士

服務單位 交通局

簡 要 事 蹟

積極推動都會通定期票專案，於 112 年 7 月 1 日如質如期上線實施，受惠民眾達 50 萬人，使用滿意度達 98%

一、票卡銷售顯著成長：截至112年11月止，月均銷售量達50萬張，較1280定期票月均販售28萬張成長幅度約79%。

二、鼓勵私人運具移轉，帶動本市公共運輸運量回升：調查顯示使用都會通之私人運具移轉比例達7.33%，較1280定期票6.6%高，本市112年公共運輸運量亦較111年同期成長14%至27%。

三、精準市場分析：利用大數據票證分析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特性，制定執行計畫，包括方案、售價、服務範圍、補貼款、營運規則等。

四、協調跨部門溝通合作：基北北桃共同召開交通局（處）長會議以及「基北北桃公共運輸發展平臺」平台小組會議，促成4市、票證業者及運輸業者共同參與。

五、推動經驗分享：整合1280定期票經驗與中央及全國各縣市分享，提案中增加票證販售通路、開放既有卡片設定等建議獲得採納。

六、各式宣傳活動：協助策劃啟動記者會、預購快閃活動，同時參與製作宣導影片，並發布22則新聞稿，主動說明都會通執行情況，營造強烈宣傳效應。

七、退票機制妥善安排：規劃雙北1280定期票退票機制，提前並放寬退票條件，確保都會通順利銜接。

八、即時問題處理：主動協調解決上線後扣款異常、國道班次不足、台鐵專用閘門等問題。





姓名 黃國紘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服務單位 社會局

簡 要 事 蹟

長期辦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處分、執行等業務，認真負責、戮力不懈；參與 112 年印尼籍兒童專案返國計畫，協調印尼籍無依兒少個案返國事宜

- 一、督導本府社會局8名同仁處理保護案件，協助指導新進社工人員盡速適應，並能及時傳達業務上之新知，培養團隊工作氛圍。112年督導同仁處理家外不當對待通報案478件、兒保裁處37件、社會矚目21件、行政救濟9件及召開4次兒少保護專案會議。
- 二、針對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未立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積極持續定期無預警訪查，112年至7月止共稽查33次（111年40次），以預防再犯。
- 三、持續與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持密切合作，例如擔任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保護案件窗口，受理該中心專線及救援組派案家外保護案件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與該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討論保護案件裁處事宜；與該中心性侵害保護組合作建立性侵害加害人先行處分及通知主管機關等。
- 四、彙整歷年裁處案件，訂定裁量趨勢建議表，並建立共享資料庫整理各類案件文書範例，以協助同仁加速案件處理時效及案件控管機制。
- 五、滾動式修正優化兒童及少年第2類保護通報案件工作流程、簡化校園霸凌案件及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姓名 張睿城

職稱 偵查佐

服務單位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簡 要 事 蹟

一、破獲打擊詐欺類案件

112年4月至10月間破獲4起電信網路詐欺機房案件，112年7月至8月間破獲2起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112年4月破獲1起共27名被害人之網路購物詐欺案件。

二、破獲檢肅槍枝、毒品類案件

(一) 112年10月破獲第一級毒品走私案件，包括海洛因9大包及12塊(總毛重14公斤、總淨重9公斤)等贓證物；112年4月破獲毒品咖啡包分裝場案件，包括毒品咖啡包458包(總毛重2,065公克、總淨重1,565公克)等贓證物；112年2月至9月破獲包括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販售案件共4案。

(二) 112年2月破獲涉嫌槍砲、毒品案件，查扣安非他命18包、大麻1包、空氣槍1枝、子彈27顆等贓證物。

三、破獲選舉賭盤、賭博案件

112年9月至12月間破獲5起選舉賭盤案；112年10月破獲13人賭博機房案，查扣行動電腦11組、手機24支等相關贓證物。

四、特殊案件

112年10月破獲本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恐嚇案，112年1月至8月間破獲5起網路恐嚇案。





姓名 陳怡廷

職稱 衛生稽查員

服務單位 衛生局

簡 要 事 蹟

一、布建完整長照服務體系，使長者在地安心老化

(一) 充實本市長照資源

面臨高齡化、長照需求增加，於109年至112年承辦長期照護資源布建業務，除主責本市秀山長照園區案，亦協辦廣慈衛福大樓之興建及規劃，並負責稻香社區長照設施暨醫事機構之合署大樓委託經營等事務，積極擴充本市長照資源，以在地安老為目標，提供市民在地與便利的照顧服務。



(二) 配合政策推動促參，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積極自我進修參與財政部委託本府辦理之「112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專業人員及格證明，以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有效率提供公共建設及增加政府財政運用彈性等。

二、把關長照機構感控措施，降低住民染疫風險

COVID-19疫情期間，因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對象，皆為免疫力較低下之長者及為染疫之高危險族群，定期及不定期稽查長照機構，監督其落實防疫措施並確實完成相關教育訓練，持續查核改善情形，以防止發生機構內群聚感染事件並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姓名 簡郁珊

職稱 護理師

服務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簡 要 事 蹟

- 一、106年擔任居家護理師期間，深入偏遠山區並運用護理專業，對照護工作有具體貢獻**
面對社區安寧個案吳姓女士，於其病情膠著時召開家庭會議，確認家屬照護方向，並提供後事禮儀諮詢，教導臨終症狀辨別及緊急處置，陪伴個案走完人生最後一段路，在宅善終。
- 二、COVID-19疫情期間，擔任先鋒前往陽明山及安心檢疫所服務，109年及110年參與下列防疫業務：**
 - (一) 鑽石公主號接案。
 - (二) 上海類包機接案。
 - (三) 敦睦軍艦高風險個案接案。
 - (四) 俄羅斯芭蕾舞團入住安心。
- 三、協助檢疫所資訊及防疫專線系統之教育訓練：**以「北市聯醫3C6T 檢疫所及加強型專責防疫旅館守護社區守護您」參與 SNQ 續審通過。
- 四、充實護理專業知識，致力提升護理品質：**包括參加安寧護理基礎、進階訓練；參加社區安寧教育訓練，取得乙類安寧認證。
- 五、樂於分享護理經驗：**108年以「介入復能多元服務計畫於出院病人之成效初探」參與世界華人地區長期照護研討會；109年以「脊髓損傷失能長者照護經驗-個案報告」於《北市醫學雜誌》發表；以「臺北市 COVID-19居家確診個案遠距護理照護」參與112年國際護理大會發表。





姓名 林彥成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都市發展局

簡 要 事 蹟

一、促進「福星社會住宅」獲112年度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

- (一) 充分運用創新材料與創新工法，並將工程與環境結合，落實「安全的生活環境」、「健康的山林環境」及「永續發展的產業環境」，提供安全、舒適及環保的城市生活，且成為西區門戶計畫典範。
- (二) 推動本案成為本市社會住宅唯一智慧安全帽實證場域。

二、促進「福星社會住宅」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一) 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施工查核成績均達甲等（85分以上），於 COVID-19 疫情影響下仍提前10日竣工，並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單元及青創、幼兒園、老人福利日間照顧等公共服務設施，且以都市綠徑之穿廊，串連市集廣場，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好厝邊會議活化老樹保護區及鋪面整合。
- (二) 取得耐震、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住宅標章，更符合低碳建築評估之1級標章標準，總減碳量達19.3%，符合本府淨零排放政策。





姓名 張育嘉

職稱 正工程司兼主任

服務單位 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簡 要 事 蹟

一、領導同仁完成年度預定工作，展現專業能力，績效卓著

- (一) 112年1月捷運信義線東延段電聯車6+1購車專案工程開工後評估早於履約交車日計畫可行性，預計可於114年投入營運，縮減列車營運班距，提高旅客運輸服務品質。
- (二) 112年督導捷運信義線東延段機電系統工程等設計及監造作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運量車站機電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重置基金審查及技術介面業務事宜，確保捷運機電系統設備安全、舒適，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二、主辦業務遇重大困難問題，均提出具體方法順利解決，成效顯著

- (一) 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機電系統標工程，因應土建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區接收交付延遲，於承辦工期展延嚴格審查研析廠商共同延遲事證詳實記載，並函告廠商公文書；後因完工日期延後，廠商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31億元求償，經該委員會7次調解，終於112年9月作出之調解建議為「申請人捨棄所有請求」，爰本府捷運工程局無須給付任何金額，維護本府聲譽，實證專業能力，績效卓著。
- (二) 112年捷運信義線東延段機電系統受限於土木開挖施工階段地質複雜不均，淺層土壤弱軟深層岩盤堅硬造成工期延長，因應機房軌道交付延後主動調整機電系統安裝測試工序有效降低衝擊，仍以114年底完工通車努力，持續督導機電設備生產保養維護，掌握工進及設備品質。





姓名 簡皓妤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觀光傳播局

簡 要 事 蹟

一、後疫情時代輔導本市旅館業疫後創新轉型

- (一) 率先蒐集國外旅館業轉型實績，如智能旅館系統、永續低碳設備、穆斯林友善及創新行銷等服務，思考如何帶領本市旅館業在後疫情時代自我省思與突破，112年輔導300家旅館取得臺北綠旅標章及5家高齡友善旅館標章。
- (二) 辦理旅館從業人員專業講習，藉由全方位課程及交流討論，增加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強化旅館業競爭力，重新建立市場定位以嶄新姿態迎接國際觀光客。
- (三) 疫後積極輔導防疫旅館退場，設計退場標準作業程序及FAQ，俾利業者遵循；COVID-19疫情期間防疫旅館家數最多達165家，總接待人數更超過34萬人，核發超過25億補助金。
- (四) 疫後本市旅館達609家，相較疫情前僅微幅減少5%，結合本府活動與旅宿業共同行銷，112年10月住宿率平均達63%，復原狀況迅速且住宿率仍維持全國第一。



二、大直事故專案緊急協調旅館量能安置居民

- (一) 有關大直鄰損案件造成周邊25戶鄰宅傾毀，於第一時間緊急協調21家旅館，並進駐前進指揮所擔任旅館量能統籌窗口，協調旅館轉移既有訂單等，配合本府政策及居民需求，不分晝夜積極聯繫旅館延長居民入住期間，解決居民緊急安置問題。
- (二) 安置入住期間，媒合旅館提供房間數總計高達245間，合計安置人數455人，充分體現政府與旅宿業合作發揮急難救助精神。



姓名 李杰珉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體育局

簡 要 事 蹟

一、臺北田徑場園區整建工程

臺北田徑場認證於 112 年底屆期，嚴格督導設計發包與施工進度，召開協調會議親力施工查核，於 7 個月工期內完成賽道翻新工程，並取得 5 年 WA 國際一級認證標準 400 公尺跑道證書及中華民國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地認證。

二、配合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場地整建工程

112 年進行原民運競賽場地整修，與各裁判長、賽務總協、跨局處單位確認賽事場地需求，協調整合界面後擇定施作方向；本府教育局擇定 113 年全中運競賽場地後即著手檢視現況並爭取整修經費，領導同仁團隊合作發揮效率，於 112 年 12 月底完工，讓選手可於一級賽事水準場地同場競技。



三、修建本市轄管運動場館（場）及照明改善

秉持以使用者為出發點，兼顧政策、運動及工程專業，積極進行現勘及充分溝通後施作，達成多贏局面；將永續節能實踐在日常工作，積極推動舊有複金屬燈汰換 LED 燈及改善既設電力，提升市民運動品質及夜間使用安全。

四、多功能複合式運動中心工程案

改建老舊泳池，朝多功能複合式運動場館規劃，在人力不足下仍於時限內完成發包，在法規、興建範圍許可下，與各方溝通協商，突破重圍，順利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姓名 陳厚蒼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政風室

簡 要 事 蹟

一、主辦本府勞動局陳前局長違失爭議案件調查作業

- (一) 針對臺北市議會質疑本府勞動局陳前局長涉有行政不中立、督辦勞動檢查資料外流疑義等，遵規執行查察，完備事證，具體回應臺北市議會及外界質疑。另就行政調查權限未能釐清事項，積極蒐報情資報請司法機關查辦，配合司法機關查認是否構成犯罪事實。於112年3月經司法機關以其涉犯刑法之洩密罪嫌提起公訴，有效端正廉能風氣。
- (二) 本案查有陳前局長督辦勞檢致有高度外洩疑慮等違失情事，經本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請監察院審查，以維公務員官箴。

二、主辦本市殯葬管理處王前副處長涉貪案件調查作業

- (一) 針對本市殯葬管理處王前副處長涉有收受業者賄賂洩漏標案資訊予特定廠商之情，積極承辦案件查證工作，蒐報情資並配合司法機關查認是否有構成犯罪事實。於112年5月經司法機關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有效落實廉政肅貪工作。
- (二) 本案查有王前副處長多次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洩漏內部採購文件予特定廠商等情，報經本府促使本府民政局策進檢討行政責任及調整職務，並精進機關採購案件办理流程及落實主管定期輪調，強化廉政風險管控機制。



臺北市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府人三字第 0993052782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3237350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23006081 號函修正第 8 點

- 一、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級機關學校之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營事業職員。
 - （三）聘任、聘用、約僱及約用人員（以佔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者為限）。
 - （四）公立學校職員。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三、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優良，成績顯著。
 - （二）遵守紀律，廉潔自持，具有足為模範事蹟。
 - （三）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四）致力研究，具有專精、創新措施，並具成效。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 被遴薦為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應具備要件如下：
 - （一）年齡於三十九歲以下。
 - （二）在本府任職滿一年以上。
 - （三）最近一年年終（另予）考績（成、核）為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
 - （四）最近一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優先。
 - （二）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推薦名額以三名為限；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一名為限。
- 六、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條件者，應檢具遴薦表及事蹟簡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府核辦。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 七、 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初審：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辦理，並報請一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
 - （二）初核：由本府人事處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推薦之人選辦理。
 - （三）複核：由秘書長、副秘書長、法務局、人事處、政風處、研考會首長共同組成評選小組審議，並由秘書長主持。
- 八、 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每年以不超過十三名為原則。獲選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一座，給予公假五日，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 九、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應隨時函知本府；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等值禮券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 十、 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得優先拔擢任用。
- 十一、 辦理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113 年臺北市政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專輯

編著者：臺北市政府

發行人：蔣萬安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721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出版

檔案格式：PDF

使用載具：PC

播放軟體：PDF Reader